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芬兰、匈牙利和利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其中会员国一致同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药物滥用的社会，

还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是规范涉及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品的活动的两项条约，

又回顾其第 53/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应当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适当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和遭到滥用，以及其第 5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第 53/4 号决议，

申明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述重要职责，即与会员国合作，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确保这两项公约所列药物仅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被贩运和滥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确保适用使用药物方面的作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号，第 7515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请各国政府针对一般公众和保健专业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以此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麻管局在该建议中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处方药被转移，与此同时确保合法目的的供应，⁴

关切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由于影响到公共卫生和安全及社区福利而成为一些会员国日益担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一些会员国，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的比率在上升，许多情况下，一些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在过期之后或患者不再需要之后仍然留在家中，从而有可能被往往是年轻人转移、非医用、误用和滥用，

还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执法机构注意到与处方药有关的犯罪在增加，

又认识到向个人提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未使用、不需要或过期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方式，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将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有可能减少与意外摄入、滥用和转移有关的损害，

认识到不适当处置特别是未使用、不需要和过期处方药包括通过废物管理和废水来处置，可能对环境例如土壤和水造成不利影响，

1. 鼓励会员国与有关伙伴和利益相关群体如公共卫生官员、药剂师、医药制造商和分销商、医生、消费者保护协会和执法机构合作，以加大公共教育力度，促使人们认识长期在家中储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风险以及这些药物被非医用、误用、滥用和转移的可能性；

2.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制定的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可作为其他会员国学习的典范，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减少被转移的此类药物的数量；

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或增强此类举措，以此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保健系统、监管框架和法律制度；

4. 还鼓励会员国交流在制定和运作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以供处置举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在今后的委员会届会上交流经验。

⁴ 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